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4人,未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0人。
本次会议议程由董事长钱维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的议案》
经理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管道工业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未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0人,实际到会9人,实际控制人钱维华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钱维华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为协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丁有良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附后)。聘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5年12月7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和召开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中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七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罗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罗志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王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选举罗建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选举孔晓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任兰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非职工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8需要得到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友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15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五、会议地点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1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非公开发行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5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75,12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并且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9号)反馈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1,331,355.00元。
根据公司第四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3日全部偿还转入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8,575.63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余额29,524.12万元(含理财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5年5月),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理财产品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不降低公司可支配收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理财产品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不降低公司可支配收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理财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24.12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合理搭配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不得用于非募集资金用途。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应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9,65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641.80万元,尚有10,5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丁有良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杭州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东德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总工程师、项目经理、主任等职务,曾任杭州“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试行)”执行经理、《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执行经理、《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执行经理、《智慧城市白皮书(发展—智慧城市创新发展)》执行经理、《城市公共安全智能管理信息平台》执行经理、《中国智慧城市指标体系研究》副主编、《中国智慧城市年鉴》副总编/主编等,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的国家科技专家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所属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丁有良先生与公司持有9%以上股份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非公开发行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5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75,12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并且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9号)反馈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1,331,355.00元。
根据公司第四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3日全部偿还转入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8,575.63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余额29,524.12万元(含理财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5年5月),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理财产品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不降低公司可支配收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理财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24.12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合理搭配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不得用于非募集资金用途。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应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9,65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641.80万元,尚有10,5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非公开发行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5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75,12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并且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9号)反馈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1,331,355.00元。
根据公司第四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3日全部偿还转入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8,575.63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余额29,524.12万元(含理财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5年5月),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理财产品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不降低公司可支配收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管道工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理财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24.12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到期10,500万元),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合理搭配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不得用于非募集资金用途。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应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9,65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641.80万元,尚有10,5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2月4日下午2: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七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网络投票,2015年12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手工投票”“昨日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罗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罗志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王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06	选举罗建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07	选举孔晓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选举任兰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02	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8.00
8	(关于公司同时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议案3至8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数量	反对	弃权
同意累积投票	1股	2股	3股

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4的乘积。
2.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大会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题,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题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参会回执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次日交易时段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融资融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志放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邮箱:stock@szw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七工业区王子工业园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顺延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01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罗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罗志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王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建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选举孔晓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属本人可表决议案,可表决票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4*持股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任兰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属本人可表决议案,可表决票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议案事项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投票数

2.累积投票数

3.投票数

4.累积投票数

5.投票数

6.累积投票数

7.投票数

8.累积投票数

9.投票数

10.累积投票数

11.投票数

12.累积投票数

13.投票数

14.累积投票数

1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非公开发行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5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75,12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2.募集资金的